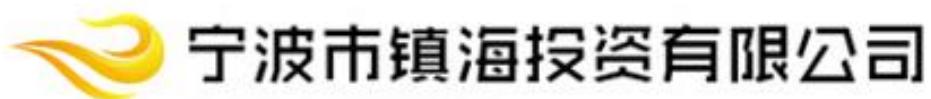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38739.SH

债券简称：22 镇投 01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镇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
一、“22 镇投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基本情况	4
三、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5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8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第六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三、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6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9 亿元，债券简称“22 镇投 01”。

一、“22 镇投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2 镇投 01。

代码：138739.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4.22%。

发行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503802761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邮政编码	315202
所属行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74-86298136 传真: 0574-862965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何小东(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 13586833727)

三、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3853 号)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22 镇投 01	AA+	稳定	AA+	2025 年 6 月 27 日

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宁波市镇海区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市政等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并对由镇海区政府授权公司负责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建设、供应链业务、商务楼出售业务、土地开发整理、原水销售、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69,821.79	35.33	13.29	63,925.82	8.89	17.80
房地产销售业务	51,988.10	26.31	16.76	198,593.81	27.63	15.01
贸易业务	27,224.91	13.78	0.14	257,880.91	35.88	0.33
工程施工	11,864.75	6.00	12.76	71,896.46	10.00	28.05
其他	36,726.85	18.58	51.67	126,415.12	17.59	31.61
合计	197,626.40	100.00	19.49	718,712.13	100.00	14.21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总资产	605.48	532.81
2	总负债	398.35	361.03
3	净资产	207.14	171.7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2	154.89
5	资产负债率	65.79	67.76
6	流动比率	1.34	1.31

7	速动比率	0.58	0.61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营业总收入	19.76	71.87
2	营业总成本	19.53	68.92
3	利润总额	2.10	2.07
4	净利润	1.75	0.84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0.42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2	-29.60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58	-33.95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	38.25	39.42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7号”批复,于2022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镇投01”募集资金总额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持续督导。2024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针对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 2、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 3、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针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平安证券就2022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出具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针对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平安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平安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针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平安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债务结构良好，既往债券均及时、足额偿付本息，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4	1.31
速动比率	0.58	0.61
资产负债率（%）	65.79	67.76

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和 1.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和 0.58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6% 和 65.79%。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本期债券未来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712.13 万元和 197,626.4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740.42 万元和 19,526.1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8,399.68 万元和 17,513.17 万元。稳定的收入规模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第六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22 镇投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作出资信维持承诺。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若发行人违反该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生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无特殊情况发生。

三、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日期	本期偿付情况
22 镇投 01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22 镇投 01”已按期偿付利息。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无其他义务约定。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